

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170135300 號令訂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8705719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（修正第 3、4 條及其附表、第 6、12 條；修正條文除第 4 條附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）。

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老人照顧服務，以安定老人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、審核、准否、契約之簽訂與終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仁愛之家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照顧服務，指由仁愛之家視老人身心狀況所提供之下列機構式服務：

- 一、安養照顧：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所提供之照顧。
- 二、養護照顧：對欠缺生活自理能力，或有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者所提供之照顧。
- 三、失智照顧：對具有行動能力之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所提供之照顧。

第四條 照顧服務分公費及自費二類，公費者，免收費用；自費者，由仁愛之家依提供服務之契約內容收取費用。

前項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申請照顧服務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公費：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老人。
- 二、自費：設籍本市年滿六十歲之老人，並以年滿六十五歲者為優先。

第六條 申請照顧服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申請公費照顧服務者，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

公所為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三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載有戶內現住人口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
四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但非身心障礙者免附。

五、低收入戶證明。但申請自費照顧服務者免附。

區公所受理前項但書之申請後，應儘速完成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並彙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
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申請四坪單人套房或雅房時，予以優先候位。

第七條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否准其申請：

一、罹患精神疾病。但經醫師診斷證明病情穩定且不需住院治療，並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提供照顧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施用毒品。

三、罹患法定傳染病有群聚感染之虞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提供照顧服務者。

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照顧服務者，由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書面契約。

第十條 申請人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使主管機關提供照顧服務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終止契約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接受照顧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或其刑經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二、有鬥毆、聚賭、妨害風化、竊盜或其他不法情事。
- 三、違反契約或仁愛之家相關規定情節重大，足以影響其他老人安全或安寧。
- 四、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。
- 五、申請資格喪失或消滅。
- 六、接受自費照顧服務者積欠費用且保證金不足抵繳，經催告仍不繳納。
- 七、接受自費安養照顧者罹患重大疾病、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，致不能自理生活或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長期醫療。但其身心狀況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，且仁愛之家床位足以提供服務者，得改以自費養護或失智照顧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自費照顧服務收費標準表（每人每月／新臺幣元）					
	房舍別	伙食費	管理費	保證金	電費
安養照顧	十六坪單人套房	四千二百元	八千元	三萬元	核實收費
	十六坪雙人套房	四千二百元	四千元	三萬元	核實收費
	六至八坪單人套房	四千二百元	四千元	三萬元	核實收費
	四坪單人套房	四千二百元	三百元	-----	核實收費
	雅房	四千二百元	三百元	-----	核實收費
	養護照顧	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			
失智照顧	依當年度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收費標準				
備註：					
<p>一、公費或自費照顧服務者之個人日常用品、營養品、紙尿褲、看護墊、醫療耗材或其他因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，均由其自行負擔。</p> <p>二、保證金於入住時一次繳納，服務期間屆滿、契約終止或接受照顧者死亡時，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。</p>					